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請人 立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80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文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城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城分行	108年11月6日	24,812元	AE0000000	